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112號

原告 偉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玉超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憲隆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未繳納裁判費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2萬3,9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